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和地點以及包含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該通告之外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馬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30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附錄。
2. 本補充通告包含一份補充委任表格。
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供審議之其他議案詳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與該通告。

## 附錄一 馬平先生履歷詳情

馬平先生，60歲，擁有逾34年工作經驗，現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馬先生自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分別在勞動人事部、國家醫藥局、國家計委擔任主任科員、工程師、副處長和處長職務。自1992年3月至1994年4月分別在倫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國)、美國路坦醫藥公司擔任部門經理、項目經理、總經理職務。自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合夥創建北京邁發市場預測發展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擔任美國Sinogen國際公司投資總監、業務發展總監職務。自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在美國聯合醫藥工業集團擔任副總裁、首席運營官、中國總經理職務。自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通化金馬藥業集團(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66)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職務。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邁發市場發展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JGP)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美國佰博醫藥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自2011年12月起在美國佰博醫藥擔任董事職務，在譜潤投資擔任項目顧問職務。自2016年5月起在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擔任外部董事。馬先生於1982年獲得復旦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馬先生將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章程規定，馬先生在其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馬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